

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（城乡低保资金）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按照项目既定的绩效目标，开展低保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乌财社（2021）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城乡低保资金）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455.87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55.87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55.87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55.87		
		其他资金		0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【2021】28号）》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加强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，按月及时发放到位，为我区城乡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有效维护维护社会公正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			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【2021】28号）》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加强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，按月及时发放到位，为我区城乡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有效维护维护社会公正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城乡低保人数	≥2366人	数量指标	救助城乡低保人数	≥2366人		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	=100%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	
		成本指标	城乡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总额	=455.87万元	成本指标	城乡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总额	=455.87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	有效保障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水平	有效保障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	效果显著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	效果显著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城乡低保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城乡低保群众满意度	≥95%			